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3 号
(总第 49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李 勇
梁晓文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吕佳文
赵 楠
编辑 石鹏飞
吕佳文

目 录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1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4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 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
营口市政府关于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 况的报告·····	6
营口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优质 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8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 于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 告》的审议意见·····	11
营口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13
营口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在我市 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17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 于我市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
营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市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 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 告·····	22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3 号
(总第 49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李 勇

梁晓文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吕佳文

赵 楠

编辑 石鹏飞

吕佳文

营口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市人大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营口市城 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 见》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25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7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7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8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8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4年5月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洪涛，副主任、李青、张渤、王春雨，秘书长张文胜和委员共42人出席会议。高洪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王春雨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高洪涛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一审)；审议了《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一审)；审议并通过了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免去王娣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靖宇

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监督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王莹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任命王娣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林琳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监督信访办公室副主任、曹明飞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高洪涛同志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会议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还向市人大常委会聘请的决策咨询专家颁发了聘书。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孙政、姜鹏飞，市政府副市长王正刚、副秘书长李锡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郝熠、副院长李红梅，市监委副主任夏铮、王旭，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高兵，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水利局、文旅广电局、审计局、气象局、营口职业技术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鲅鱼圈区、盖州市、大石桥市、老边区、站前区、西市区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公民列席了会议。

附件：1.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2.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附件 1

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常委会组成人员实有 50 人，下午出席会议 41 人。

报 告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市政府关于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37 票 74%	4 票 8%	0 票 0%
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38 票 76%	3 票 6%	0 票 0%
市政府关于全市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36 票 72%	4 票 8%	1 票 2%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6 票 72%	5 票 10%	0 票 0%
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4 票 68%	6 票 12%	1 票 2%

附件 2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高洪涛	李青	张渤	王春雨	张志宏（上午）	张文胜	李勇	
梁晓文	于晓光	王大鹏	王永刚	王忠陆	王佩尧	孔凡帅	白洁
刘丽欣	杜大威	李红	李宏	李佳琦（下午）	李洪兵	肖德营	
吴明（下午）	沈书旭	张雪亮（下午）	郜卓	范春锋（下午）			
周连宇	赵忠义	赵荣凯	侯明义	姜红英	夏元庆	顾群清	高娜
郭莉	崔博	董伟	蒋英勤	韩德智	颜军	魏伊含	

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

姚明 杜丰 李学峰 张宇 贾欣 黄旭 谭姝 魏冬彬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4.审议《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一审)。

5.审议《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一审)。

6.审议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审议并通过《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

8.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9.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0.人事任免事项。

11.聘请决策咨询专家事项。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5月31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青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34人，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328人，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依法终止代表资格3人。近期，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又出缺4人，补选1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补选1人

盖州市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十一一次常委会，补选营口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军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选举法》相关规定，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军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常委会议审议确认并公告。

二、调离3人

盖州市选出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营口市委原书记李强、鲅鱼圈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大代

表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杨滨、华能营口电厂原厂长杜东明调离营口行政区，根据《代表法》相关规定，上述三人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三、辞职1人

西市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局长窦玉敏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西市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窦玉敏请求辞去人大代表职务，西市区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八次常委会决定接受窦玉敏的辞职请求。根据《代表法》相关规定，窦玉敏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有关规定，窦玉敏的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资格变动后，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2人。

关于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1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姜鹏飞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李军代市长委托，由我代表市政府，报告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狠抓政策落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作为巩固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优势、助推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印发《营口市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政策清单，通过主流媒体刊登、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进企业、送政策”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举办线上线下各类培训、政策宣讲会30余场，印发《政策汇编》4000余册，确保政策不悬空，真正给企业“解渴”、为企业“减负”、帮企业“克难”。市财政已连续两年，每年安排1亿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对优质中小企业进行奖励，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是强化梯度培育，推动转型升级。建立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引导企业开展创新升级、

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赋能，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基地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从“政策+服务+载体”等方面，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孵化和培育力度，鼓励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加快提档升级，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目前，我市共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0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70家，企业数量均位居全省第4位；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1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5家，企业数量分列全省第4、第3位。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助力提质增效。坚持创新生态、创新平台、创新人才“三位一体”建设，着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我市为全省唯一成功入选的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推荐8个项目列入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榜单，5个项目获得了省级“揭榜挂帅”项目资金支持1100万元，获批项目数、争取资金数均创历史新高。加快补齐孵化体系短板，进一步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创业孵化体系，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我市现有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总数达到18家，再创历史新高。构建科技企业培育体系，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企业”梯次发展格局，截至2023

年底，我市注册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 1458 家，雏鹰瞪羚企业 199 家，高新技术企业 431 家，各类科技型企业数量质量均位居全省前列。

四是靠前对接帮扶，破解发展难题。持续加强项目管家精准帮扶工作，压实“四方责任”，依托线上管家、政企直通车动态服务企业 24.8 万户，累计生成服务日志 8.9 万余条。一方面，强化部门协同，鼓励金融机构定制专属金融产品，积极为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23 年，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12 场次，成功解决 18 户企业近 7900 万元融资需求。启动“三贷”中心业务扩容仪式，在首贷、绿贷、科创贷的基础上，增加续贷和外贸贷业务功能，有效拓宽优惠政策惠及面。“三贷”中心已为 144 户企业发放贷款 13.28 亿元，累计贴息 145.5 万元。创新实施链网协同新型供应链金融模式，获评“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创新经验”，“绿贷中心”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另一方面，制定出台人才智力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政策措施，构建“1+X”人才政策体系，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人才需求目录、建立优惠政策“绿色通道”，全面深化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共办理各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 100 余件，为多家企业聘请了外国专家，帮助企业进行产品研发、提质增产、拓宽海外市场。

五是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内生动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通办”建设，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 网上办理，90% 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网上办”“马上办”，企业开办线上办理流程压缩至 1 个环节、0.5 个工作日办结，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压缩至 5 个环节、15 个工作日办结，政务服

务效率显著提升。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及时发现消除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营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开展“万件清理”监督行动，着力解决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历史遗留问题，在 32 个领域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持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亮剑护航”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 8 起，结案 6 起，立案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5 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转型升级进展不快。主要是企业受发展定位、资金不足等方面影响，在进行新技术研发、数字化转型升级、智能化设备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不够。

二是产品竞争力不强。我市中小企业“小、散、弱”的局面尚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科技型、外向型、有辐射带动力的龙头企业较少，产品科技含量、附加值普遍偏低，产品还处于产业链中下游，竞争力较弱。

三是帮扶解难力度不够。融资难、用工难问题，是企业面临的长期共性难题，还需要在政策、方式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优化体制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深入贯彻落实郝鹏书记在省企业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执行落实各级“两个健康”扶持政策，持续推进《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及实施细则落地，深入

企业“面对面”开展政策宣讲，围绕企业最关心、最直接的难点、痛点问题，强化金融支撑作用，做好人力资源保障，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清理，从源头上降低用地、用水、用能、物流等方面成本，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培育新质生产力，完善体系建设，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作为指导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持续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咬定青山、苦练内功，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坚持走精耕细作之路，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加快转型升级，增创竞争新优势，增强产业新动能。

三是加速数字赋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企业提质增效。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提升。

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做强人才战略支撑，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科技研发投入激励机制，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发展质量更优、创新成色更足。

四是改善营商环境，强化产权保护，充分激发企业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抓好“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事项，简化企业办事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持续增强知识产权创新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深入开展“万件清理”监督行动，全方位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工作。加强执法司法监督，依法保护好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增强中小企业在营创新发展的信心和底气。

营口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4年5月31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在张渤副主任的带领下，听取了市发改委、财政局等13个部门的汇报，召开了代表一、二、三产各梯度类型的10家中小企业座谈会，对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尤其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强化政策扶持、实施梯度培育、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解难，中小企业总量不断壮大，质量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3月，全市实有企业7.13万户，1-3月新登记企业2185户，居全省第三位，同比增长32.50%，居全省第二位；我市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7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0家，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家，企业数量均位全省第四位；成功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 1458 家，高新技术企业 431 家，雏鹰瞪羚企业 199 家，各类科技型企业数量质量均位居全省前列，是全省唯一入选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的城市。

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强化政策扶持。出台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的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制定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揭榜挂帅”、科技特派、科技创新券、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科技项目的具体实施细则。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税收优惠政策可视答疑、印发宣传手册和《政策汇编》等方式增加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实落地。2022-2023 年市本级财政共兑现对优质中小企业的奖励资金 1.02 亿元。

（二）实施梯度培育。积极搭建以企业注册为起点，以有经营活动企业为重点的涵盖全市范围企业培育库，经分析筛选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按照企业不同发展状况，分类指导、体系化培育，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企业”梯次发展格局，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助推企业逐级跃升。

（三）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流程，推进“一网通办”，开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活动，利用“政企直通车”平台，提高涉企政务服务质效。加强项目管家精准帮扶工作，建立涉农企业分级包扶机制，深入企业、靶向提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

法行为，积极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提供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一站式”服务。排查清理市场准入壁垒和拖欠企业账款等历史遗留问题，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努力让守信者得实惠、失信者受惩戒。完善科技市场服务功能，组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入企开展专业化服务。

（四）助企纾困解难。通过金融机构定制专属金融产品、扩容“三贷中心”业务，拓宽优惠政策惠及面，落实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工作，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推动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出台人才引进政策措施，实施“企业博士”双创计划，简化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流程，解决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问题。定期收集优质中小企业用工需求，积极与人社部门、高等院校等对接，召开专精特新专场招聘会，保障优质中小企业用工需求。组织优质农产品和农业企业、优质中小工业企业，参加世界高端米业大会、中博会、APEC 展会等，组织 5A 级绿色餐饮企业参与各类评选，提升企业和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

二、存在问题

我市优质中小企业整体发展还存在不充分、不均衡现象，在企业培育工作的协调性、系统性，服务企业的精准性、适配性，政策落实的及时性、有效性方面有待提高，在企业全生命周期优质培育和针对性服务方面还需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虽然我市优质中小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但相较我市实有企业总数量占比仍低，发展不平衡，培育帮扶的优质中小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产业和制造业等工业企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占比偏低。对农产品和农

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交通物流等规模以上服务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升规入库培育力度不够。二是培育企业工作缺少系统性、综合性平台支撑,涉企部门各自围绕自身业务开展培训,部门多、平台多、政策多,企业获取政策信息渠道繁杂,有时疲于应付,难以保证培育效果。三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利润空间收窄,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数字化、智能化率不高,影响核心竞争力提升。四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专项资金拨付周期偏长,企业获得感减弱,影响申报积极性。

三、几点建议

(一) 提高认识,统筹协调,凝聚企业培育合力。要充分认识到优质中小企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基础力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政府要优化体制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注重发挥园区培育企业的主战场作用。整合现有分散平台,建立统一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发布政策措施和年度培育计划信息,建立健全常态化、系统化、清单化培训机制,推动实现企业培育资源“一站式”获得。发挥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市场化服务机构在政策宣传、技术服务、法律援助、专业化服务方面的优势,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培育+服务”工作格局。

(二) 精准服务,分类施策,破除企业成长阻力。各级政府部门结合当前“五经普”“分转子”“个转企”“小升规”有关工作,对市场主体摸底建档,加强项目管家和专员服务,及时梳理企业需求,保障要素供给,监督安全生产,破

解制约企业发展的难题,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各涉企部门和产业园区要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需要,开展定制专属辅导培训,对接专家团队,推动中小企业实现进库入统,逐级跃升,沿着梯度发展壮大。

(三) 落实政策,优化环境,增添企业发展动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持续发挥“三贷中心”特色财政金融协调政策效应,做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充分发挥基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加速兑现政策奖补资金,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科技研发投入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贯彻落实《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和相关实施细则,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升级版”,提升企业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增强优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

(四)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激发企业跃升活力。不断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核心。扎实开展企业科技特派行动,引导帮助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推动供需双方匹配对接,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深耕产业链关键环节,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以卓越品质提高质量效益,以品牌信誉增强核心价值。大力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做强人才战略支撑。加速产业集聚,积极开展“近采近销近创”,做大做强产业链,提升我市整体配套能力和竞争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月31日，营口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尤其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强化政策扶持、实施梯度培育、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解难，中小企业总量不断壮大，质量不断提升。但存在着优质中小企业占比偏低，培育工作行业发展不平衡；缺少系统性、综合性平台支撑，培育效果有待提高；部分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数字化、智能化率不高；专项资金拨付周期偏长，影响企业申报积极性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提高认识，统筹协调，凝聚企业培育合力。要充分认识优质中小企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基础力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政府要优化体制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注重发挥园区培育企业的主战场作用。整合现有分散平台，建立统一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发布政策措施和年度培育计划信息，建立健全常态化、系统化、清单化培训机制，推动实现企业培育资源“一站式”获得。发挥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市场化服务机构在政策宣传、技术服务、法律援助、专业化服务方面的优势，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培育+服务”工作格局。

（二）精准服务，分类施策，破除企业成长阻力。各级政府部门结合当前“五经普”“分转子”“个转企”“小升规”有关工作，对市场主体摸底建档，加强项目管家和专员服务，及时梳理企业需求，保障要素供给，监督安全生产，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难题，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各涉企部门和产业园区要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需要，开展定制专属辅导培训，对接专家团队，推动中小企业实现进库入统，逐级跃升，沿着梯度发展壮大。

（三）落实政策，优化环境，增添企业发展动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持续发挥“三贷中心”特色财政金融协调政策效应，做大做强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充分发挥基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加速兑现政策奖补资金，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科技研发投入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贯彻落实《营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和相关实施细则，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升级版”，提升企业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增强优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

（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激发企业跃升活力。不断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核心。扎实开展企业科技特派行动，引导帮助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推动供需双方匹配对接，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

坚实的科技支撑。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深耕产业链关键环节，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以卓越品质提高质量效益，以品牌信誉增强核心价值。大力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做强人才战略支撑。加速产业集聚，将培育优质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围绕

我市重点产业，加快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良好产业生态，促进融合发展，提升我市重点产业整体配套能力和竞争力。

关于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1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姜鹏飞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李军代市长委托，代表市政府，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情况，请予审议。

我市现有职业院校14所（含技工院校），其中高职院校1所，是省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在校生1.2万人，教职工617人，毕业生就业率94%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13所，1所国家级示范校，1所国家重点技工学校，3所省级“双优”建设学校，2所辽宁省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发展示范学校，中职在校生1.78万人，教职工1572人，近三年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含升学）96%以上。建设有装备制造、旅游文化、港口经济等专业群25个，其中电子商务、电气自动化、学前教育、护理等4个专业群入选兴辽卓越专业群；建设国家级示范专业4个，省级示范专业19个；拥有国家级“1+X”证书32个，省级创新型实训基地10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改革试点7个。

《职业教育法》强调，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

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近年来，我们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为牵引和抓手，持续在学习宣传、推动实施、具体落实方面下功夫、求实效，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有效改善，办学质量稳步提升，群众认可度不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日益增强，教育教学成果较为显著，2021年我市获评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2023年10名优秀中高职毕业生入选“兴辽未来工匠”。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定党的领导“主心骨”，持续强化组织实施水平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我市职业教育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一是强化党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重点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党政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已全部完成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二是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构建思政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文化育人课程、实践活动课程“五位一体”课程体系。

三是强化队伍保障。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召开“全市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现场会”，通过三环六维教育模式，开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新局面，推行“1255人文教育”德育管理体系，实行“二激励、六评比”教师管理模式。

二、聚焦协同高效“主目标”，持续强化科学统筹水平

坚持把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点发力、多措并举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制度政策先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2019年以来在职业教育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服务地方发展能力等方面出台了4个文件，允许企业以资金、土地、装备、知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受“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政策激励，为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二是体制机制筑基。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优化产教融合政策环境，强化经费稳定保障机制，投入近10亿元新建1所高职院校和2所职教中心、维修改造3所中职学校；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近五年来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校“直招”、高校优才等方式招聘、引入教师273名，进一步补充中职教师队伍。三是协同联动合力。建立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教育、工信、财政、人社、文旅等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统筹解决中高等职业院校与行业学校融合发展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题。

三、掌握创新办学“主导权”，持续强化人才培养水平

坚持把创新精神融入职业教育的全过程，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禁锢，推动全市职业教育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一是主动创新试点。在全省率先推行职普融通和综合高中多元立交的人才培养试点工作，7所中职学校和7所普通高中分别开展职普合作，建设了1所综合高中，每年招生1000余人，2023年首届职普融通学生本科过线率达到56.92%；在全市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分学段录制启蒙课程71节，在职业院校建立82个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实践基地。二是拓展合作渠道。6所中职学校与10所省内高职院校开展“3+2”合作，每年有近2300人升入高职院校，通过横向融通、纵向贯通办学模式，打通了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营口职业技术学院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每年录取700余人，与省内14所中职学校开展“3+2”合作，每年招生1000余人。三是深化产教融合。组建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楼经济开发区、营口市高新区3个市域产教联合体，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围绕营口6大优势产业，打造“四组团六集群”专业集群发展模式，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与金辰机械、大连海尔集团、营口康辉石化、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等300余家大中小企业和地区进行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地合作，为广大毕业生搭建广阔的实践和就业平台。

四、打好服务社会“主动仗”，持续强化覆盖影响水平

坚持把服务社会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着力点，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一

是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实施“技能营口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工匠技师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二是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大力开展针对企业在职人员、社会人员的新型学徒制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退役士兵培训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社会服务，不断提升学院培训能力和社会认可度；截至目前，全市备案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26家，年培训能力达1.6万人次以上。三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交流。与德国工商大会上海代表处合作，在全国率先提出新双元制营口模式，成立新双元制专业技术培训中心和师资培训基地；对接我市临港经济，成立船员培训中心并通过交通部审批，是我省首家具有船员培训资质的中职学校；助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非洲开展“鲁班工坊”合作项目，为肯尼亚、加蓬等国家的职业院校提供汽车维修等专业的实训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客观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上还存在着一些亟需解决的短板不足，主要表现在：中职学校整体办学规模小，均未达到国家优质中职学校标准（在校生4000人、占地14万平、建筑10万平），制约学校发展。学校专业设置散，导致开设专业所需的师资、设施设备等资源的重复浪费，品牌专业没有形成整体特色。教师队伍整体的教科研能力薄弱，缺乏研究的意识，对技能大赛、名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的重要性和价值认识不足，主动性和积极

性欠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切实补短板、强弱项。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在产教融合上下功夫、求实效。大力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以实体化运作的多元主体合作平台为目标，积极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互通体系，有效推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培养。着重营造产教融合新生态，有效探索产教融合多样化、共享式、开放型实现方式，紧扣营口高质量发展需要创设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政、产、行、学”协调办学新模式，推动实现教育段人才培养和产业端人才需求相匹配。重点围绕营口优势产业，探索在同一区域五年贯通深度融合培养，推动实现职业教育人才高规格培养、高质量就业。

二是在优化布局上下功夫、求实效。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专家团队对学校开设的专业进行全面评估，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布局进行调整。推广我市综合高中办学模式改革试点经验，有效构建高中阶段职普协调发展、融合发展的办学新格局，拓展职业教育发展空间和机遇，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与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和营口职业技术学院围绕优质专业共同建设二级学院，进行贯通培养，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人才支撑。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推动学校特色发展。

三是在强基固本上下功夫、求实效。主动

适应“类型教育”发展方向，加强教师“综合职教能力”建设，通过举办集中培训、教学评比、技能大赛等方式，以赛促练、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不断提高教师的综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国际交流能力以及信息化工作能力。定期进行市级名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的评选，将参加市级相关赛项作为评选的必要依据，倒逼教师钻研技能提升“综合职教能力”。

总之，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工作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大力实施职业教育改革，持续强化职业教育水平，不断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打好打赢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名词解释

“双优”建设学校：

辽宁省的“双优”学校建设项目是指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财政厅共同启动的一项中等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项目。项目旨在认定并支持一批在教育教学、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和培训培养等方面表现优异的中等职业学校，同时重点支持一批优质专业、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通过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了首批43所中职学校和192个中职专业作为辽宁省双优学校建设项目。

兴辽卓越专业群：

辽宁省的“兴辽卓越专业群”项目是旨在提升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计划，旨在进一

步提升院校和专业群的教育质量，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共有34所高职院校的141个专业群入选辽宁省高等职业教育兴辽卓越专业群立项建设名单。

国家级“1+X证书”：

国家级“1+X证书”制度是职业教育领域的一项重要创新，是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推出，旨在通过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方式来提升教育质量。简而言之，就是允许学生在获得传统的学历证书的同时，还能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兴辽未来工匠：

辽宁省的“兴辽未来工匠”项目是一个旨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计划。这一项目由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十部门联合实施，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促进个人职业生涯发展。已公示首批136人为培育对象。

三环六维教育模式：

三环即“我要成功”“我会成功”“我能成功”三个环节的成功教育。六维即行为习惯、文化水平、专业理论水平、专业技能水平、职业素养、综合实践能力六个维度的评价方案。

“1255人文教育”德育管理体系：

“1”即一个核心——构筑人文校园，成就出彩人生。

“2”即两个载体——以人文环境建设和人文活动为载体。

“5”即五条途径，经典浸润、德育评价、三会五能培养、劳动实践、社团活动

“5”即五大品牌活动，升旗仪式唱国歌、

德育大讲堂、家校共育、行为示范、榜样激励。

职普融通：

职普融通是中国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指的是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的相互融通。这种融通旨在打破教育系统内部的壁垒，实现两类教育资源的共享、教育模式的协同以及教育成果的互认。职普融通的目的是为了更

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促进个人职业生涯发展，同时提升教育质量。

市域产教联合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明确的重要任务，是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由园区管委会牵头，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组建的产教联合体，旨在有效推动教育资源与产业发展的深度匹配，促进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四组团六集群：

四组团六集群是营口职业技术学院立足营口、服务辽宁，通过“调、停、转、增”，优化专业布局，持续打造装备制造（建筑）专业、现代服务专业、师范教育专业、卫生健康专业

协调发展的“四组团”，服务装备制造、城市建设、数字经济、现代服务、健康养老、文化教育六个产业集群，不断提升专业服务地方产业能力。

新二元制营口模式：

中德职业教育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职业教育模式。是在营口市教育局的主持下，以营口市农业工程学校为代表的营口地区职业院校与德国商会、手工业协会、德中教育促进中心、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合作，引进、学习德国“二元制”教育模式，旨在推进营口地区职业教育的供给侧改革和国际化办学。按照“学习理念—借鉴精髓—创新发展”的本土化思路，经过多年的实践、总结、提炼，探索出来的符合营口地区发展需求的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

鲁班工坊：

鲁班工坊是一种职业教育国际合作项目，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组织，并得到中国教育部和外交部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的支持。这个项目旨在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并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职业教育合作。

营口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4年5月31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

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为推

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的有效实施,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常委会副主任姚明的带领下,于4至5月,对《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深入调研。调研组先后听取了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召开了职业院校(含民办)、部分用工企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实地查看了营口职业技术学院、营口技工学院、市教育局直属部分中职学校和鲅鱼圈职教中心、鲅鱼圈第二高级中学,深入了解学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发展规划、校企合作等方面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不断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职业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一)职业教育基础条件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财政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累计投入10亿元用于加强职业学校校舍、教室和实习实训室标准化建设,新建营口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2所职教中心,改、扩建3所中职学校。严格执行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按照2200元/生、年的标准及时予以拨付,并全力保障职业院校正常运转所需资金。构建市级统筹管理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高校、职业院校与行业学校融合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先后出台《营口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营口市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对职业教育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为我市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

(二)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不断创新。一是推动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对接省内中职、高职职业院校,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打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二是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在全省率先推行职普融通和综合高中多元立交的培养机制,率先探索“升学预备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学术性课程+技术技能课程”的综合高中发展模式。三是构建“育训并重”办学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需要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效提升。深化产教融合。组建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楼经济开发区、营口高新区3个市域产教联合体,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围绕营口6大优势产业建设装备制造、旅游文化、港口经济等专业群47个,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与大连海尔集团、营口康辉石化等254家大中型企业进行校企合作。成立营口航运产业学院,为营口港及国内各港航企业培训700余名船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职业教育认可度亟待提升。受传统教育观念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仍然不高,“重普教、轻职教”现象较为普遍,职业教育仍然处于弱势地位。“重学历、轻技能”现象较为突出,毕业生获得优质就业机会偏少,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就业环境尚未形成。

(二)中职学校办学基础较为薄弱。2023年,国家开展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我市各学校虽已达标，但距离真正达标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学校办学条件亟待改善，如农业工程学校地处农村，外部道路、供暖、供水、排水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戏曲学校校舍容量不足，教学用仪器设备较为落后；现代服务学校南、北两个校区，校舍均陈旧老化。

（三）教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职业院校教师普遍存在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现象，教师招聘、职称评定等制度还不完善。一是专业课教师与“双师型”教师缺口较大且年龄老化。以营口职业技术学院为例，近三年退休教师100余人，教师总缺口354人。二是教师招聘、评聘制度待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缺乏自主权，真正符合需求的“能工巧匠”难以进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和办法与普通教育趋同，技能型教师职业发展受限。

（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存在“合而不深”“校热企冷”现象。企业对校企合作积极性不高，短期合作、低层次合作较多，合作形式与内容也比较单一。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接收学生实习实训的举措落实不到位，校企合作办学的良性互动与产教深度融合的局面尚未形成。

三、意见建议

（一）采取有力举措，打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发展职业教育的紧迫感、责任感，在职业教育招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和支持力度。二是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办学策略和就业优势，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学生及家长

对职业教育的认知，转变忽视职业教育的观念，破除轻视职业技能的思想壁垒。三是着力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积极搭建“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纵向贯通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使职业院校学生成才通道更加顺畅；巩固发展“职普融通”多元立交的横向融通模式，引导学生理性选择就业和升学路径，让有不同禀赋和需求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

（二）破解发展瓶颈，着力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一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作用。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的职责，相关部门依法依责落实配套措施及支持政策。二要加大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完善职业教育投入和保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职业教育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加快推进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改善教学环境和条件，完善教学设施、实训基地和实操（训）设备配置。三要完善职业教育用人制度。积极研究、落实“引才”“留才”的有效政策措施，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薪资待遇。完善教师聘任制度，落实职业院校招聘自主权，支持学校引进高素质、有实操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充实到职业教师队伍。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称评聘制度。

（三）改革体制机制，不断创新职业院校办学模式。一是探索多元化办学模式。探索采取集团办学、企业办学、社会办学、政府办学等多种形式和途径，要明确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措施及规范，实现职业教育办学多元化。二是创新校企合作机制。明确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指导职能，支持校企在明晰权责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机制创新。鼓励职业院校在招

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教学实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促进企业全过程深入参与职业教育。三是深化产教融合机制。创新构建现代产业学院、“校中厂”“厂中校”、区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体等合作平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接,增强职业教育的发展驱动力和产业竞争力。

(四)强化顶层设计,构建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一要统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坚持把职业教育摆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格局中系统谋划布局,研究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升级与市场需求情况,在全局上把握

与调整职业教育总体布局与专业结构。二要支持高职院校筹办职业本科教育。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是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职业教育未来发展的必然方向。要超前谋划、科学规划,在关键办学能力提升、教育教学项目发展等方面给予相应扶持,为营口职业技术学院申办职教本科做好基础工作。三要做优做强中职教育品牌。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以学科专业为纽带整合办学资源,解决“空、小、散、弱”学校生存问题,建成区域互补、优势互补、市场需要、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教育格局。

已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月31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不断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市职业教育质量稳步提升,《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职业教育认可度亟待提升;中职学校办学基础较为薄弱;教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入

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采取有力举措,打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在职业教育招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和支持力度。二是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办学策略和就业优势,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学生及家长对职业教育的认知,转变忽视职业教育的观念。三是着力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积极搭建“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纵向贯通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巩固发展“职普融通”多元立交的横向融通模式,让有不同禀赋和需求

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

(二) 破解发展瓶颈，着力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一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作用。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的职责，相关部门依法依责落实配套措施及支持政策。二要加大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完善职业教育投入和保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职业教育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加快推进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改善教学环境和条件。三要完善职业教育用人制度。积极研究、落实“引才”“留才”的有效政策措施，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薪资待遇。落实职业院校招聘自主权，支持学校引进高素质、有实操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充实到职业教师队伍。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称评聘制度。

(三) 改革体制机制，不断创新职业院校办学模式。一是探索多元化办学模式。鼓励引导集团办学、企业办学、社会办学、政府办学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实现职业教育办学多元化。二是创新校企合作机制。明确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指导职能，支持校企在明晰权责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机制创新。鼓励职业院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

专业规划、教学实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促进企业全过程深入参与职业教育。三是深化产教融合机制。创新构建现代产业学院、“校中厂”“厂中校”、区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体等合作平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接，增强职业教育的发展驱动力和产业竞争力。

(四) 强化顶层设计，构建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一要统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坚持把职业教育摆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格局中系统谋划布局，聚焦营口产业集群、区域重点主导产业人才需求情况，在全局上把握与调整职业教育总体布局与专业结构。二要支持高职院校筹办职业本科教育。要超前谋划、科学规划，在关键办学能力提升、教育教学项目发展等方面给予相应扶持，为营口职业技术学院申办职教本科做好基础工作。三要做优做强中职教育品牌。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以学科专业为纽带整合办学资源，解决“空、小、散、弱”学校生存问题，建成区域互补、优势互补、市场需要、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教育格局。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31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关于营口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营人发〔2023〕11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保障农村供水，事关农民群众重大民生福祉。2023年5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营口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工程管护机制亟待健全、城乡供水同网不同价、供水工程布局有待完善”等建议和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市水利、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大力度，狠抓落实，通过一年来的努力工作，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工程建设有序推进，运营管护持续规范，农村规模化供水率和城乡一体化供水率逐步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刻认识农

村饮水安全保障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标志，把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作为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来抓，高位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大领导亲临现场视察督导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并就水源水质、供水时间、水费价格等提出了要求和意见；市及相关县(市)区政府把城乡供水一体化列为民生实事项目，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精心组织实施，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调度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研究解决水源配置、资金拨付、工程建设等重大问题。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刚性约束，建立“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坚定城乡融合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按照《营口市城乡供水保障“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到2025年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率提升到45%以上，城乡一体化供水率达到35%以上，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用水方便程度显著提高。三是抓好责任落实。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市住建等部门协调上级主管

部门落实项目，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工程监管，强化水源地保护，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保质保量发挥效益；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计划，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为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用水需求，营口水务集团计划更新改造路南净水厂，供水能力达 16 万 m³/d，工程已进入前期筹备阶段。目前，全市已有 80 多个城边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年供水量达 210 万 m³。

（二）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

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顺应乡村发展规律，我们在总结经验、学习借鉴、厘清思路的基础上，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了《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实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从加快完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抓起。一是优先实施城乡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统筹谋划市县水网建设，在营口主城区供水工程、玉石水库输水工程沿线和鲅鱼圈区配水厂周边地区，优先推进水源镇、芦屯镇、红旗镇、仙人岛周边区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使城乡供水管网能联则联、能扩则扩、能并则并。二是大力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对城市供水管网无法延伸覆盖的大石桥市西部 5 镇、营口东部地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依托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二步工程、三道岭水系水源，以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为中心，实施大石桥市西部农村供水工程、营口东部农村供水工程等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最大限度地辐射分散水户，发挥集中供水的规模优势，提高用水户供水保

证率。三是加快推进小型标准化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在难以集中连片规模化地区，坚持“不落一户一人”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目前，已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8 个，其中：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2 个，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 2 个，小型标准化供水工程 4 个。计划总投资 6.68 亿元，已完成投资 3.52 亿元。涉及 3 个县（市）区、11 个镇、133 个村，供水规模约 2.6 万 m³/d，供水人口 35.48 万人；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80 处，总投资 431 万元，辐射受益人口 11.1 万人。

（三）创新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加大城乡供水一体化投资力度

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中，我们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持续推进“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投融资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运营。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部门发挥自力优势，整合水利移民资金，加大对城乡供水一体化资金投入；大石桥市将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惠民工程，通过银行信贷落实地方配套资金；鲅鱼圈区通过出让特许经营权解决工程配套资金，弥补地方财力不足。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已落实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资金 10.97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债券）资金 2.5 亿元，市、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 0.96 亿元，省级维修养护资金 431 万元，水利移民资金 632 万元，社会资本 7.4 亿元。

（四）坚持县域统管，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

针对当前农村供水在保障程度、水质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夯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完善落实。

一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立足实际，引导县（市）区通过以城带乡、以大代小等方式，推进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目前，4个主城区内城乡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运营维护均由营口水务集团承担；大石桥市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运营维护及水费收缴由营口大石桥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二是狠抓农村供水保障。为规范农村供水管理，先后制定印发了《营口市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营口市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实施细则》等长效运行机制；为保障农村供水需求，提升水源水质，调整大伙房输水工程二期供水指标3.0万m³/d，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强化日常监测，2023年投入省级补助资金79万元，检测饮水工程677处，检测水样1606个。

三是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按照《辽宁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总体部署，全面检视水质问题，强化水源保护，及时发现和消除水质风险，累计解决农村饮水问题6件，处理12314平台信访案件18起。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宣传贯彻《辽宁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同时采取“营口水利”微信公众号、“走进直播间”等形式，让城乡供水一体化走进千家万户，支持配合工程建设；并在村口、泵房等显要位置设立农村供水工程公示牌，向用水户发放农村供水工程明白卡，设置公开举报电话，进一步营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

一是农村供水设施急需改善。盖州市、大石桥市部分地区净水工艺简陋，消毒、水质检测等设备配套不够完善，管网老化严重，漏损率高，难以实现持续安全供水。

二是受资金拨付、征地动迁、管线跨越等因素影响，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进展缓慢。

三是农村水价、水费收缴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农村水价补贴政策尚未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农村供水安全监管。加强水源保护，促进全市乡镇级水源水质达标率大幅度提升；加强水量保障，落实好水源优化配置方案，进一步提高供水保证率；加强水质检测，完善农村饮水水质定期检测制度和监测体系，实现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巡检全覆盖。2024年，计划投入省以上维修养护项目资金701万元，实施维修农村饮水工程126处，受益人口5.49万人；整合水利移民资金632.25万元，建设或改造农村饮水工程5处，受益人口3595人。预计到2024年底，全市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千人供水工程配置净化设备，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配置消毒设备，千吨万人工程配备水质化验室具备出厂水日检能力。

（二）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一是抓好在建工程建设。年底前，完成大石桥市水源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鲅鱼圈区芦屯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任务并实现通水运行，大石桥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一期）完成主体工

程建设。二是抓好新开工项目建设。协调省水利厅,力争将大石桥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二期)、营口市新生农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鲅鱼圈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盖州市双台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纳入2024年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计划,争取早日开工建设。三是抓好后续项目储备。尽快启动营口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全市农村小型供水标准化建设前期工作。

(三)健全专业化运维管护长效机制。贯彻落实《辽宁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以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水平为重点,通过创新建立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的监管责任、工程管理及政策保障等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建设与管理,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价、同服务,确保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真正让农村群众喝上“放心水”、“幸福水”。

营口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营口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4年5月31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从4月下旬开始,在常委会副主任李青的带领下,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营口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我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着力补齐我市农村供水的短板弱项。通过努力,我市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农民用水便利化程度显著增强。

(一)关于落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责任感”建议方面。市政

府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中的水资源配置、资金拨付、工程建设等重大问题。加强顶层设计,组织编制了《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为我市形成布局完善、实施集约、服务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打下坚实基础。注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主城区供水工程、玉石水库输水工程沿线及鲅鱼圈区配水厂周边实施城乡供水管网延伸,在大石桥市西部5镇和营口东部地区,推动集中规模化供水。一年来,全市共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8个,涉及3个县(市)区,11个乡镇,133个行政村,惠及35.4万农村人口。

(二)关于落实“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建议方面。各级

政府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多举措筹措资金，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市水利部门聚焦推动乡村振兴，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吃准吃透中央和省级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工程建设投入；大石桥市强化与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合作，将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纳入惠民工程，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落实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配套资金；鲅鱼圈区通过与企业签订合同，将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权转让给专业公司，解决工程建设资金的同时提升项目的服务效率，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截止2023年底，全市落实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资金10.9亿元，其中：社会资本7.4亿元，占总投资额的67.8%。

(三)关于落实“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管护机制建设”建议方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农村实际的“建、管、用、维”长效工作机制。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高质量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实行施工自检，施工中监理旁站，最后甲方、管理方、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联合验收等制度，做到项目建设各环节均有严格把控。同时积极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引导县(市)区通过以城带乡、以大代小等方式，推进农村供水区域的统一管理运行和维护，努力做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

(四)关于落实“注重宣传引导，营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建议方面。以活动为载体，加强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宣传。水利部门积极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

周”、“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印制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宣传资料，深入乡镇，走村入户，介绍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程管理等方内容；以新媒体为媒介，营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良好氛围。通过“营口水利”公众号宣传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政策和知识，以“走进直播间”的形式听取农民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意见建议，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使工程建设和管理更符合农民的实际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的社会效益，让群众得到真正实惠。

二、下一步督办建议

调研中发现有些问题还需持续推动整改：一是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资金拨付不够及时。部分县(市)区存在占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资金、配套资金到位迟缓等问题，导致部分工程不能按时完工，农民群众不能及时喝上“安全水”“放心水”。二是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体系不够完善。重建轻管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县区农村供水缺乏统一规范有效的管理，管网漏失率高，水资源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增高农村供水运营成本。三是城乡供水同网不同价问题还需破解。部分已并网地区农民生活用水价格仍然偏高，亟需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农村水价补贴政策。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水利统筹解决工程建设、管网维护和水费收缴等问题。对上述问题，专委会将继续跟踪督办，适时听取整改情况的汇报。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七届〕第 十六 号

盖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李军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军的代表资格有效。

盖州市选出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强调离营口行政区，鲅鱼圈区选出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滨、杜东明调离营口行政区，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窦玉敏辞去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强、杨滨、杜东明、窦玉敏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2 人。

特此公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5 月 10 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决定任命李军同志为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为代理市长。
- 二、决定任命陈宇同志为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 三、决定任命张海利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
- 四、决定任命张杨同志为市数据局局长。

根据《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相关规定，傅卫波同志原任的市金融发展局局长职务随机构撤销自行免除。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1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娣同志的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二、免去李靖宇同志的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监督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 三、免去王莹同志的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 四、任命王娣同志为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 五、任命林琳同志为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监督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 六、任命曹明飞同志为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6月18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决定免去孙政同志的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 二、决定任命孙文生同志为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